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一八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(二樓會議室)
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召集人宗祺

記錄：黃愛婷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委員會
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藝文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
- (1) 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後側，其用意為何？因巷道轉角處退縮不大，對都市景觀易致壓迫性，請考量空地留設於前方(浦雅街沿街面)，且有利無障礙車位之動線規劃。
- (2) P. 03-08立面圖之圖名座向有誤。
- (3) 請加強西北向立面對都市友善考量，如夜間照明計畫、減輕外觀生硬感等。
- (4)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資料，以利確認浦雅街86巷之路寬。
- (5) 地下一層編號7-10停車位配置，未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緩衝空間，另無障礙車位因柱位致無法進出。本案如建物配置後移(往巷內)，將有利車位配置。
- (6) 查面積計算表所示基地內有占用地(現有住戶、86巷道)，其相關允建建築容積之法規檢討，並未先扣除該面積後再予核算，請依規檢討修正。
- (7) 基地範圍內含「新竹縣政府」及「台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」產權用地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取得該土地同意書。
- (8) 請確認本案建築使用類組，依規檢討並設置安全梯，並檢視展藝廳之樓梯構造。

- (9) 有關設置於滄雅街86巷內車位，請說明該車位使用對象為何？另停車空間非僅以灌木區隔，建議整體庭院設計。
- (10) 人行道之喬木配置，建議採數棵條狀綠帶方式，而非以單棵樹穴方式種植，有利空間區隔及雨水逕流回收。
- (11) 請考量五樓展藝廳之樓梯增設為3座，以利同時段人員逃生疏散之用。
- (12) 有關內庭單植台灣欒樹，建議整體規劃或另擇特別優形樹種。
- (13) 景觀計畫內未說明植草磚配置地點，另請說明戶外停車格之地坪為植草磚或地被植物。
- (14) 地下室依規應有雙向出口。
- (15) 有關設置地面層之無障礙車位，請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出相關動線，配合設置無障礙通道及設施。
- (16) 學校校舍配置依規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。另滄雅街86巷側建築線位置，將影響建物配置。
- (17) 有關建築物高度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/建築設計編/第五章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/第四節 學校」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
- (18) 請補充說明廁所出入口為何未設置門。
- (19) 一樓走廊側之樓梯為室外梯，請補充說明於二至四層走廊設置雙開門之緣由，似未有管制效果。
- (20) 有關四層之遮陽板透空部分，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/建築設計編/第一條第三款 建築面積」相關規定檢討，並配合修正樓地板面積。
- (21) 請規劃機車及腳踏車停放處，以免肇致恣意隨停，影響附近交通。
- (22) 展藝廳之舞台部分，請考量規劃無障礙設施。
- (23) 本案除依法規規定修正外，請校方考量後續管理與設計單位妥善規劃。
- (24) 案涉停車位檢討部分，請工務處依權責審查。
- (25) 交通處意見：
 - ① 報告書03-01頁，車道請標註各彎道之曲線半徑，並請檢核是否可供車輛順利通過。
 - ② 報告書04-10頁，車道因僅供單車道進出，請再檢視反射鏡設置位置是否提供足夠視距。
- (26) 都市發展處意見：
 - ① 有關設置由滄雅街86巷進出之無障礙車位，請依規檢討路寬（前後提送版本不一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另查P.02-01空照圖與地籍套繪圖所載路寬不一。

- ②有關公共藝術品仍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留設，或請逕洽本市文化局確認應否設置，不宜採建議方式辦理。
 - ③P. 01-01 申請書委託書上所載地號與 P. 02-03 地籍套繪圖基地座落之地號不符，請修正。
 - ④是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？(P. 02-03)
 - ⑤地下室編號10車位是否為行動不便者車位？編號7車位其留設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，請修正。
 - ⑥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其前方空間，請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相關規定檢討，並於平面圖說標示相關尺寸。
 - ⑦本案建物量體不大，使用人數是否需設2部電梯，請考量後續維修管理費用，檢討說明。
 - ⑧本案外觀造型與校園內其他棟校舍之關係及沿街面之造型意象，請補充說明。另請妥善考量未來空調設備主機擺放位置，以免影響市容景觀。
 - ⑨有關第五層展藝廳擬容納288人部分，其座椅、走道等空間尺寸，顯未妥善依規配置。
 - ⑩P. 01-05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部分文字漏植，請查明補正。
 - ⑪P. 02-03 圖例所載「計劃道路」文字誤植，請報告書全面檢視修正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 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
八、散會：11時20分。